附件3：

**南昌工程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校期间奖励附加分标准**

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校期间，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，按以下标准计算附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 | 10 | 8 | 6 | 5 | 4 |
| 省（部）级 | 6 | 5 | 4 | 3 | 2 |

**注：**

1.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；

2.多人合作项目：2人合作项目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分0.6和0.4，3人合作项目按照排名分别占相应分数0.5、0.3和0.2，4人及以上合作项目按照排名分别占相应分数0.5、0.25、0.15、0.1（第5名及以后均为0.1）；

3.若以金、银、铜奖计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；

4.多次获奖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项给予加分，不累加。

5.竞赛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校团委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认定。